

壹、依據及目的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
- (二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- (三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(四) 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
- (五) 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
- (六) 110 年 6 月 30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。
- (二) 因應國家之需要及社會期待，以「課程綱要」突破以往「課程標準」之窠臼，採九年一貫課程設計，培養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十大基本能力。
- (三) 注重個體適性發展，推展社會教育，重視環保教育，規劃新世紀教材教法。
- (四) 因應本校地理環境、學校規模，在軟、硬體設備等教學背景，進行有效的教學。
- (五) 充分發揮教師專業自主精神，選用教材，從嘗試中修正，從實務中進步，從省思中成長。
- (六) 鼓勵教師，工作不是純教學，而是要教導學生如何蒐集資訊，幫助學生解決問題；了解學生，針對學生的需求和特質，走向以學生為主，設計適合班級學生的教材。